

親愛的卡友，您好：

感謝您申辦兆豐商銀雙幣鈦金商旅卡，為了提供您更便利的扣款方式選擇，本行提供『自動結匯外幣繳付功能』可選擇轉換【待繳總額】繳付外幣帳款。如欲申辦，請填寫下表後，親簽及蓋印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 雙幣卡自動結匯功能變更申請書

- 正卡申請人”**同意**”當外匯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本人各幣別之雙幣信用卡外幣帳款，導致扣款失敗時，授權貴行依前一營業日收盤之各幣別即期賣匯匯率自動自本人開立於貴行之新臺幣指定扣款帳戶扣取約當於外幣帳款之 待繳總額 最低應繳金額(若未勾選即視為轉換「待繳總額」，惟外匯帳戶選擇授權扣繳金額為最低應繳金額，則本功能僅能選擇轉換最低應繳金額) 等額新臺幣後，結匯存入外匯指定扣款帳戶，再予扣款。
- 正卡申請人”**取消**”前所授權 貴行得於本人外匯帳戶扣款失敗時，自動自本人開立於貴行之新臺幣指定扣款帳戶扣取約當於外幣帳款之等額新臺幣後，結匯存入外匯指定扣款帳戶，再予扣款。

新臺幣存款帳號：(請填寫下方欄位，並於右方蓋印原留印鑑)

0	1	7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臺幣帳戶印鑑

外匯存款帳號：(請填寫下方欄位，並於右方蓋印原留印鑑)

0	1	7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匯帳戶印鑑

正卡申請人/持卡人親簽(正楷中文)：\_\_\_\_\_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位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卡務中心)填寫	經辦驗印：	主管覆核：
	經辦建檔：	主管覆核：

注意事項：

1. 本功能限雙幣鈦金商旅卡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2.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如扣款轉結匯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或其等值外幣，本行即不予扣款結匯，請於接獲本行通知後，自行將款項存入原指定扣款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俾便再次進行扣款作業。
3. 請填妥上表親簽及蓋印存款帳號原留印鑑後，郵寄正本至『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6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卡務中心卡務作業』收。
4. 如正卡申請人同時填覆本授權書及『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且指定本行自指定帳戶扣取約當外幣之選項不一致時，以『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之勾選欄位為準。